

**DAIDO****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  
人，現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馮華高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鄧子文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將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內。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準。
- 請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印鑑，或由負責人或公司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簽名樣式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所存記錄相符。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上文附註5所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權力將告即時無效。

#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 僅供識別之用